

105 學年度

## 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徵件辦法

### 一、依據

依據本校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第 3 年(105 學年度)推動計畫書「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活動」項目辦理。

### 二、目的

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核心素養，研發素養導向的跨領域教學模組，提供國語文領域的在職教師教學應用與師資生職前教育的具體參考。

### 三、辦理單位

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四、徵件對象：中學國文教師（含代理代課老師）。

- (一)國中組。
- (二)高中組。
- (三)技術高中組。

### 五、競賽內容

依參賽組別，請自選一篇範文（含文化基本教材），以跨領域結合國文科以外其他學科(1 科以上)設計課堂教學方案，並依教學步驟附課堂實況照片、15 分鐘影片及相關表單。

### 六、競賽流程

本項競賽分為初審和決賽兩個階段：

#### 1.初審階段：

依據各組報名參賽人員的參賽作品進行形式審查。

#### 2.決賽階段：

預定報名期限截止後二週內召開決賽會議，決賽當日公告決賽結果。

###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初審階段應繳交以下資料（需含以下一至六項目）一式三份

- 1.報名表(如附件 1)

- 2.封面(如附件 2)
  - 3.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4.教案書面資料：一篇課文之教案，以 15 頁為限，字體大小為 12 (4-6 節課，教案寫作格式如附件 4)。
  - 5.教學電子檔：提供課文教案之 word 檔案與 pdf 檔案，及 15 分鐘教學影像檔(存至光碟片)。
  - 6.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臺師大國文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請於信封註明「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稿件」文字)。
- (四)聯絡人：何宜芳；聯絡電話：(02)7734-1748； e-mail：[csclpr@ntnu.edu.tw](mailto:csclpr@ntnu.edu.tw)。

## 八、評審暨評選標準

### (一)評審

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校長、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參賽教案作品之評選。

### (二)評選標準

本項競賽分為初審及決審兩個階段。

1. 初審階段：形式審查。
2. 決審階段：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研究的明確性	10%	能掌握具體的教學重點 能規劃明確的教學目標 能提出對應的語文素養
教學活動的適切性	20%	能依據教材特性形成教學核心概念 能依據教學重點規劃有效教學活動 能依據教學目標安排適當教學時間 能依據語文素養提升學生主動學習
教學策略的有效性	50%	能規劃有效的教學策略 能重視學生學習的差異 能提升師生課堂的互動 能展現創新性有效教學
教學評量的針對性	20%	能依據教學目標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能研訂具體而可行的評量規準

## 九、獎勵

(一)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中心 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二)各組擇優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10,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3,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以從缺。

## 十、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參賽作品應屬未正式發表(含網路平台公開分享)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三)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並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參賽作品已得獎者，則追回獎勵。

(四)本競賽簡章暨相關表件，以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官方網站

<http://chinese.csclpr.ntnu.edu.tw/> 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sclpr/>。

## 十一、其他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官方網站 <http://chinese.csclpr.ntnu.edu.tw/> 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sclpr/> 所公告之競賽規則為準。

【附件 1】

105 學年度

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徵件辦法  
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寫)				教案總字數	
教案名稱					
學習階段				教學總時間	節
作者 基本資料	姓名	所屬學校	參賽資格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mail					
設計理念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

【附件 2】

105 學年度

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徵件辦法  
初審資料封面

編 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姓名)。

【附件 3】

105 學年度

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徵件辦法  
形式審查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項次	審 查 要 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比賽報名表(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作者基本資料)				
2	封面				
3	教學設計(教案)書面資料 3份				
4	教學光碟片 3份				
5	授權同意書				
6	形式審查表				
切結事項	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與以議處。 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附件 4】

105 學年度

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徵件辦法  
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總頁數以 15 頁為限，內文字體大小為 12)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 (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教學時間	
設計者		任教學校	
教材版本		教學準備	
素養			
目標			
領域範圍			
議題			
教學資源			
各節教學內容			
1.			
2.			

3.				
4.				
5.				
6.				
<b>教學活動設計</b>				
<b>具體目標</b>	<b>教學內容</b>	<b>時間</b>	<b>教學資源</b>	<b>評量方式</b>

**肆、教學省思**



【附件 5】

105 學年度

## 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徵件辦法

###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

本人\_\_\_\_\_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所辦理「105 學年度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徵件辦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辦理「105 學年度中學跨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示例競賽徵件辦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作者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